

## 附件 3

# 孟州市 2024 年重点项目建设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树牢“工业强市”“项目为王”工作理念，扎实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充分调动全市上下上项目、增投资、促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经研究，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对象

11 个乡镇（镇）办事处及高新区、市直相关单位。

### 二、考核内容

#### （一）乡（镇）办事处、高新区的考核内容

各乡镇（镇）办事处及高新区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包含不仅限于：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开、续建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项目谋划情况，省、焦作市重点及“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新开项目及亿元以上新开工产业项目入库完成情况，参与上级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集中观摩、现场督导核查项目等活动情况，全市季度项目观摩综合评价情况，帮办代办、招引项目预审、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服务项目建设开展情况等。

#### （二）市直相关单位的考核内容

市直相关单位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包含不仅限于：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所承担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新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帮办代办、招引项目预审、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服务项目建设开展情况等。

### **三、考核评分办法**

按照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的不同，区分进行评分。采取“百分制”计分法，年度考核基础分值均为 100 分。

#### **（一）乡（镇）办事处、高新区的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为：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开、续建项目进展情况（10 分），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 分），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10 分），“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10 分），新开项目及亿元以上新开工产业项目入库任务完成情况（15 分），开展“三个一批”、集中开工仪式、上级项目观摩与现场督导检查等项目活动情况（10 分），季度项目观摩综合评价情况（15 分），帮办代办、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 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值划分为月度累计性、季度累计性和年度一次性三种类型，具体分值设定及测算如下：

##### **1.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开、续建项目进展情况（10 分）**

本项分值为季度累计性分值。具体得分为：

（1）完成 500 万元以上新开项目任务情况，可得分值为：  
新开工项目个数/任务数 × 5，此项最高得 5 分；

（2）确保 500 万元以上续建项目加快推进情况，可得分值为：  
加快推进续建项目个数/续建项目总数 × 5，此项最高得 5 分。

## 2. 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分）

本项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具体得分为：

（1）每月按要求完成项目谋划储备任务，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 $\times$ 5，最高得5分；

（2）完成2000万元以上项目谋划个数，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 $\times$ 5，最高得5分。

## 3.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10分）

本项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具体得分为：

（1）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情况，具体得分为：本年度辖区内列入省重点项目个数 $\times$ 0.2，最高得1.4分；列入市重点项目个数 $\times$ 0.1，最高得0.6分。两项分值最高得2分；

（2）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可得分值为：有序推进项目个数/本辖区省（市）重点项目总个数 $\times$ 8，此项最高得8分。

## 4. “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10分）

本项分值为季度累计性分值。具体得分为：

（1）按要求完成“三个一批”项目申报任务，可得分值为：列入“三个一批”平台项目个数/年度应入库个数 $\times$ 6，此项最高得6分；

（2）列入项目能按期结转个数/当期在库项目总数 $\times$ 4，此项最高得4分。

## 5. 新开项目及亿元以上新开工产业项目入库任务完成情况 (15分)

本项工作月度任务自动纳入当月市政府“1+10+N”重点任务。本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按要求完成新开工项目入库任务，可得分值为：

(1) 通过入库项目个数/当期应入库项目总个数 $\times$ 6，此项最高得6分；

(2) 完成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入库任务，可得分值为：通过入库项目个数/当期应入库项目总个数 $\times$ 9，此项最高得9分。两项合计最高得15分。

## 6. 开展“三个一批”、集中开工仪式、上级项目观摩与现场督导核查等项目活动情况(10分)

本项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根据工作需要，较好组织开展集中开工、项目观摩等活动，可得分值为：开展活动次数/年度总活动次数 $\times$ 10，此项最高得10分。

## 7. 季度项目观摩综合评价情况(15分)

本项分值为季度累计性分值。根据当季项目观摩要求，积极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活动，可得分值为：参与观摩项目个数/应参与观摩项目个数 $\times$ 2，此项最高得8分；在观摩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可额外加分，每次观摩成绩第一名、第二名分别可加2分、1分，此项最高得7分。

## 8. 帮办代办、招引项目预审、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分）

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按要求完成帮办代办、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服务工作，可得分值为：（1）帮办代办服务项目情况：按时间节点完成新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安全、能评等手续，已办结手续数/应办结手续数 $\times 7$ ，此项最高得7分；（2）招引项目提请预审情况：积极对外招引项目并提请预审，提请预审项目个数 $\times 0.5$ ，此项最高得3分；（3）按照日常调度交办事项、项目建设月报、信息宣传、手续资料报送等情况综合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项目月报表于每月25日前上报，其它资料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和内容要准确全面，迟报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及时上报项目建设工作信息的，被县级及以上新闻媒体采用的，一篇加1分）。三项合计最高得20分。

### （二）市直相关单位的考核评分办法

采取“百分制”计分法，年度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其中包括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分），所承担项目实施推进情况（20分），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10分），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值划分为月度累计性和年度一次性两种类型，具体分值设定及测算如下：

### **1. 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分）**

本项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1）每月按要求完成项目谋划储备任务的，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5，最高得5分；（2）完成2000万元以上项目谋划个数，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5，最高得5分。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

### **2. 所承担项目实施推进情况（20分）**

本项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可得分值为：新开、续建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按计划有序或加快推进项目个数×4，此项最高得20分。

### **3. 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

本项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1）谋划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可得分值为：符合申报要求项目个数/申报总个数×6，最高得6分；（2）申报项目成功获得发债，可得分值为：成功发债项目个数/成功发债项目总个数×8，最高得8分；（3）发债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可得分值为：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个数/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总个数×6，最高得6分。三项合计最高得20分。

### **4.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

本项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1）谋划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可得分值为：符合申报要求项目个数/申报总个数×6，最高得6分；（2）申报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可得分值为：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个数/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总

个数 $\times 8$ ，最高得8分；（3）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可得分值为：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个数/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总个数 $\times 6$ ，最高得6分。三项合计最高得20分。

#### **5. 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10分）**

本项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按时间节点完成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安全、能评等手续，可得分值为：已办结手续数/应办结手续数 $\times 10$ ，此项最高得10分。

#### **6. 帮办代办、招引项目预审、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分）**

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按要求完成帮办代办、综合协调、要素保障等服务工作，可得分值为：（1）帮办代办服务项目情况：按时间节点完成新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安全、能评等手续，已办结手续数/应办结手续数 $\times 7$ ，此项最高得7分；（2）招引项目提请预审情况：积极对外招引项目并提请预审，提请预审项目个数 $\times 0.5$ ，此项最高得3分；（3）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督导、现场核查、集中开工活动相关工作，可得分值为：配合参与次数/年度总活动次数 $\times 10$ ，此项最高得10分；（4）根据项目资料报送数量及质量等情况综合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注：迟报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四项合计最高得20分。

### **（三）加减分项**

**1. 加分项：**此项为季度累计性分值。（1）重大项目引进，当年新引进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工业项目，于当季落地开工形成实质形象进度，每个项目加1分；（2）超额完成亿元以上新开工产业项目入库任务数，超出一个项目加1分；（3）工作信息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物发表，一条信息加0.5分，同一条信息在不同媒体刊物发表的，不重复加分。

**2. 减分项：**本项分值为季度性分值。开展季度观摩活动时，对上季度观摩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回头看，项目形象进度与观摩时是否有大幅度进展，若无进展的每个项目扣减2分，进展缓慢的每个项目扣减1分。

### **四、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情况自查。**一是由各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对照考核细则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填写自查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至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数据核查。**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据考核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三）综合评定。**由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既定考核指标，对各相关单位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排名，对排名前两名的乡（镇）办事处、高新区和市直单



位分别奖励现金 10 万元、5 万元；新引进并开工建设的工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超 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引荐单位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50 万元，作为单位工作经费，并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个人，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记三等功，优先晋升职级、选拔任用。年终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年度考评前两名的单位，在本年度综合考核中，优秀名额增加 10%；对未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的，优秀名额核减 10%。